No. 73
2014.08

推波引水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會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9號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四十家長協會通訊錄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http://www.taomrp.org.tw/	(02) 27555690 (02) 27556676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taomrp@ms29.hinet.net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http://vekhax.myweb.hinet.net/mrp/	(02) 24260039 (02) 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孝三路 99 巷 7 號 1 樓 c4249459@ms25.hinet.net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http://www.rocdown-syndrome.org.tw/	(02) 27151233	(02)27153796	(104) 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down3578@ms32.hinet.net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 25953937	(02)25947374	(103) 台北市酒泉街 189 號 tpaa2010@gmail.com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 23460801 (02) 23460813	(02)23462515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0 樓之 3
6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 22553771	(02)22553764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1 巷 15 號 1 樓 mental200388@yahoo.com.tw
7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 89857688 (02) 89855768	(02)89855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autism24151@seed.net.tw
8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3) 3699135 (02) 3799361	(03)3705844	(330) 桃園市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pap.mhty@msa.hinet.net
9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03) 3386117	(03)3389383	(330)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7 號 9 樓之 1 kids .star @msa.hinet.net
10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5626684 (03) 5626680	(03) 5626687	(300) 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e200261@ms25.hinet.net
11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 5611095	(03) 5619305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autismhs@yahoo.com.tw
12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5104057	(03) 51004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27 號 alert317@yahoo.com.tw
13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7368611 (03) 7362328	(03)7361662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maly.sos@msa.hinet.net
14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 5242603 (042) 5296453	(042) 5286747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lovhrt.t659@msa.hinet.net
15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 4721845	(042) 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b200790@yahoo.com.tw
1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 4723219 (042) 4715873	(042) 4723214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taea@ms33.hinet.net
17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 3809595	(042) 3819380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85 巷 53 號 j23152578@yahoo.com.tw
18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 7760006	(04) 77495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cj50548@gmail.com
19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 7284865 (04) 7223460	(04) 7202851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Ck970824@gmail.com
20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 2760612 (049) 2760774	(049) 276191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ms434@seed.net.tw
21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 5571311	(05) 5572722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yaomrp@ms33.hinet.net
22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5) 2710882	(05) 2758350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qbrjcsw707@yahoo.com.tw
23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5) 2062165	(05) 2062140	(621)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文化路 42-2 號 A7844712@ms72.hinet.net
24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06) 2288719	(06) 2287907	(701)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 81 巷 1 號 2 樓
25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 3562060 (06) 3562070	(06) 356206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home89@ms25.hinet.net
26	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06) 2013217 (06) 3307449	(06) 233331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tamr.sw@msa.hinet.net
27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 3330718	(07) 2691459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3 樓之 3 kamr001@yahoo.com.tw
28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 2518208 (07) 2218908	(07) 251794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p2518208@yahoo.com.tw
29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 2367763 (07) 2386782	(07) 2363775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ks.heart102@gmail.com
30	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07) 8417033	(07) 768959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ks.heart@msa.hinet.net
31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 7383015	(08) 7382456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3 樓 pa.mr@msa.hinet.net
32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 7351024	(08) 7351025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my.self@msa.hinet.net
33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 9545471	(03) 954917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會館） a772640@hotmail.com
34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03) 9356672 (03) 9357873	(03) 9333794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3 樓
35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8237756	(03) 8224728	(970) 花蓮市球崙二路 240 巷 1 號 hualien.ml@msa.hinet.net
36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 9238668 (08) 9238267	(08) 9238267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ttpa.ttpa@msa.hinet.net
37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 37393	(0823) 37594	(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6 號 ace020304@yahoo.com.tw
38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 6253957	(07) 6253957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61 號
39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 24229680	(02) 24226367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k.l-autism@xuite.net
40	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089) 580615		(955)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新源路 49 巷 51 號

推波引水

我們期待這份刊物能引發您對智障者福利、權益的關懷，推動智障福利政策，為這社會注入一波波暖暖的清流。

封面－作品說明

林依柔 / 創意鋁線檯燈 / 立體作品少年組 特優
第 6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02 **眾人齊心、其利斷金**／陳誠亮
04 **付出的快樂**／楊憲忠

專題討論

06 **如何提升您孩子的學習品質**／盧台華
10 **從教師角度看特教新課綱之試辦與建議**／謝佳男
15 **從家長觀點看特殊教育新課綱**／黃宜苑

新聞評論

19 **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毆打院生事件處理紀實**／智總祕書處

活動報導

23 **在機會中成長－記第七屆智能挑戰者自立學習營**／高雅郁
27 **藝術對話無國界**／林筱婷
29 **與世界接軌—記第廿一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大會**／高雅郁
33 **運動盛會在基隆**／林筱婷

36 **捐款芳名錄**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創刊●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出刊（第 73 期）●發行人 / 陳誠亮●發行所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會址 /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電話 /(02)27017271 ●傳真 /(02)27547250 ●企劃 / 本刊編委會●設計印刷 / 南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封面提字 / 楊偉仁●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誌字第 9789 號●經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36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郵政劃撥捐款帳戶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劃撥帳號 / 第 15896084 號

版權所有 · 請勿隨意轉載。如需資料內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All Rights Reserved.

眾人齊心、其利斷金

文 - 陳誠亮（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第九屆理事長）

● 陳誠亮理事長夫婦與其公子彥存

三月中旬，本人獲選為智總的第九屆理事長，內心深感惶恐，亦擔心大學繁重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會影響到總會事務的處理時間。然而不僅歷任理事長－雷游秀華、陳節如、李明龍、楊憲忠等均全程出席會員大會表達支持，在場的諸位會員代表也不斷地給我鼓勵，一顆不安的心，才逐漸放下。

民國 79 年起，我即擔任了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的第一、二屆理事長，任內也參與了智總的創立；而這廿餘年來，也持續擔任台北市智協以及智總的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等職務，因此很能了解倡議型的智總在會務上的艱難與挑戰。自從雷游創會理事長提出「父母深情 ・ 永不放棄」的精神之後，智總便秉持「讓智障者生活得有尊嚴」、「讓智障者回歸社區生活」的使命與願景，為了協助孩子們提升潛能、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智總歷任理監事及全體家長均積極參與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職訓就輔、社區安置、家庭支持等各項議題的倡導與實際運作，除了長期參加政府的各項委員會，直接參與制定相關法律及訂定公共政策，亦提供多元的專業服務。有清楚的目標與實施策略，以及歷任理事長暨理監事與秘書處工作同仁的通力合作，加上社會大眾的支持，智總及各地協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良好公益團體的形象，在政策規劃、法令修正、預算編列、創新服務、議題研究、意見反映等各方面，都扮演了積極、創新、理性、公正的角色，是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最可靠的代言人。

最令我感動的還有兩件事，第一是歷任理事長及理監事等家長幹部的團結一心，第二是祕書處資深工作人員的專業堅持。家長幹部是團體運作的靈魂，他們的視野對一個團體的高度與廣度有著決定性的影響；資深工作人員則是團體最寶貴的資產，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能有效地讓家長的心聲與建議被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社會大眾重視與接納。智總與全國各地智障者家長團體的理監事、資深工作同仁多年來持續為相同目標齊心努力，讓我對家長團體的前景更充滿信心。

雖說人團法對社團法人的理監事名額有所限制，然此屆選出的卅五位理事、十一位監事，均是一時之選；我們祈望所有熱心的家長一定要持續參與智總的各項議題，並積極提出您的看法與主張，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的未來打拼，將光與熱帶給所有的心智障礙者家庭！

● 第八屆理監事卸任紀念照（前右二）為新任之第九屆理事長陳誠亮（前右六）為卸任之第八屆理事長楊憲忠

付出的快樂

文 - 楊憲忠（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第七屆、第八屆理事長）

自民國 97 年當選第七屆理事長，直到 103 年卸下了這個職務，我總共擔任智總兩個屆次合計六年的理事長。短短數年，卻是我六十多年的人生中，最有意義的時光。

回想接任之時，第一件要面對與學習的事情，就是龐大的募款壓力，當時的我真是非常擔心總會的財務狀況。而我從早期身心障礙孩子沒有學校可就讀之時，就已經投入特殊教育的推動與倡議，身為智總的理事長，更要關心及檢視特殊教育的品質及要求更充足的服務量，因為特殊教育不再只是身心障礙孩子有沒有學校唸的問題，更面臨了學生應就近入學等等與特殊教育品質需全面提升的瓶頸。

感謝全國各縣市家長協會及智總祕書處同仁這六年來與我一同努力，我們終於在民國 98 年時，成功將一縣市一特校的要求納進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也在 102 年真正達成這個目標，讓原本沒有特殊教育學校的縣市（新竹縣市、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都籌設了一所特殊教育學校並開始招生；另外也成功地倡議嘉義市增設綜合職能科，讓原本需遠途通車至嘉義縣就讀的智障生，可直接在嘉義市就近入學。

而我擔任理事長之後，更看見智總祕書處優秀的工作同仁們對智能障礙者全生涯的權益倡導與創新服務的努力。六年來，總會在早療服務上關注著幼托整合後

的執行現況與困境；在法律權益上，延續以往對人身及經濟安全的努力，更進一步地協助政府建置成人監護制度與實務運作的整合及檢討，並針對智障者被誘騙辦理手機門號等問題，一再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召開社福團體與行動電話業者的協調會議，最後由其出面通告各電信業者需提供心智障礙者家屬申請手機限辦之註記服務；而對中高齡智障者及其家庭除了延續先前的家庭服務模式外，更於101年進行了全國性的「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需求及服務模式之探討研究計畫」；近年來智總更著重於培養心智障礙青年的自我決策能力，並將此概念向國內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推廣，協助智障青年往自立生活再進一步；最特別的是，我們與日本信樂青年寮的藝術交流，竟成了心智障礙藝術家們第一次踏出國門的契機，遠赴日本舉行跨國聯展！再次感謝各界友人的鼓勵與經費支持，讓藝術家們能順利成行。

然而在就業議題上，智能障礙者的就業管道與職種，這幾年來的擴展相當有限；原本希望透過參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各小組會議，能加強政府對智能障礙者的就業協助，開發更多元的管道與職種，但受限於大環境的不景氣，這點實為遺憾，但智總未來仍會持續關注智能障礙者的就業議題。

卸下理事長角色，回想這段過程，我從單純地要求政府提供服務的家長角色，到體認家長團體亦需與政府各部門緊密合作，不僅監督政府提供適切服務、落實福利政策，也要協助家長了解各項的福利資源，並以家長團體代言人的角色，監督政府在政策規劃及服務設計上要更符合智障者及其家庭的需求。

六年來，因為要代表智總南來北往參與各項會議，家住彰化的我，每週至少有一半時間需搭乘高鐵到處開會；很多人常問我，這樣子應該很累、很辛苦吧？但對我來說，身體的疲累絕對比不上為大家服務時，心靈所獲得的快樂與滿足。藉由理事長這個職務，我有機會服務更多的智障孩子與家庭，為他們爭取權益，使他們能過更好、更有尊嚴的生活，也讓我經歷了更多不同面向的人事物。這一切都讓我深刻體悟到，服務別人，不只讓自己更快樂，也會使自己得到更多的成長。回想初接任理事長時的競競業業，與現今回首這段日子中自己的收穫，我深信這六年，絕對是我人生中無可取代的珍貴時光。

如何提升您孩子的學習品質？
—由特殊教育新課綱著手

文 - 盧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最近網路與報章資訊沸沸揚揚提到的特殊新課綱，已是各位家長們必需瞭解的重要議題。本人因六年前即接受教育部委託，為該課程大綱修訂與後續部份配套措施之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因此對該課綱之內涵與運作有較深入之瞭解；102 年六月下旬在智總的邀請下，有機會跟各家長協會之負責人討論此一議題時，更深切體認**外界對新課綱的內涵與實施有許多的誤解**，而造成部分家長的恐慌與不解，故希望能藉此機會做一些說明，以解除家長與相關人員之疑慮。

我們看到心智障礙的孩子在不同的學習領域，有各自的能力特殊需求，然而過去的課綱或實際學校現場教學中，仍是以一套相同的排課與內容，實施在小班教學中而已，並未針對特殊教育所強調的，需針對個別孩子的能力與需求進行調整或改變；且一直以來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扮演的角色，也多半停留在紙上作業的層次，並未能達至以家長為團隊成員之一的共同方式，討論孩子的課程與相關服務的需求，徒然浪費了很多資源卻未能發揮其功能與成效。新課綱就是以這樣的觀點做考量，希望能**整合地方政府、學校行政、師資與家長的意見及資源**的方式，將專家學者與家長們一直努力很久方能設置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具體發揮功能，並能將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的課程，而非僅將資源班與特教班設置在普通學校中，卻似乎與學校的各項措施無關，或讓特教學校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間，各自為政而無縱向與橫向的連結。

新課綱是一套以學生為本位設計的課程，所以一**定會與 IEP 做密切的結合**；而各個 IEP 討論後的結果，也會整合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討論需提供之課程與相關服務措施，做為學校執行之依據；普通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更會將特教的課程，納入學校的課程總體計畫中，讓普教能瞭解特教，特教亦能結合普教，至

於特殊學校在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後，亦能將各階段之課程進行銜接與連貫，而非各行其是。

由於特殊教育新課綱涵蓋國民教育、高中與高職階段，強調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首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故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以及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的高中職必修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後期中等學校之共同核心一般課程的普通教育課程，仍為未來每一位特殊需求學生設計 IEP 時，規劃課程的首要考量。但其內容與時數仍應以學生的 IEP 為設計依據，因此會讓每位孩子學到他需要的內容，包括可能需針對該領域學習能力良好的孩子，提供充實性課程；對該領域學習能力與一般孩子差距不大者，提供少數的補救教學；而對該領域學習能力較弱的學生，改為提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功能性課程，**絕對不可能讓您的孩子學習與其能力不符合的普通教育課程與教材**。目前的反對聲浪應是不瞭解新課綱或執行不當所造成，亟需各位家長的參與，以導正之，而非以「因噎廢食」之方式而回到原點。

至於普通教育之各領域課程，如不適合孩子學習或有需要其他課程時，才需視其需求提供其他如「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學習策略」、「職業教育」、「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時數與內涵。是以特殊教育新課綱為八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其中特殊需求領域需視個別學生之實際需求加設，而非以類別或安置為思考。

過去各階段資源班的教學多以國、英、數之補救教學為主，然對部分孩子而言，他的需求可能還包括自然與社會等其他領域的課程，如果老師教導「學習策略」課程中的記憶力、注意力、理解力或其他學習支援的策略與技巧，並應用原班學過的內容做為教材，可能會幫助孩子所有領域的學習而非僅單科而已，這也是特教教師的專長所在。至於特教班與特殊學校中的孩子，恐怕能直接採用普通教育課程與教材的可行性較低，故必須調整時數與學習內容，而將多餘的學習時數放在「生活管

理」、「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課程上，提供其日常生活所需的功能性課程。

有關新課綱的配套措施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認知或學習功能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調整應用普通教育核心課程」之國民教育、高中與高職課程的三本手冊、「認知或學習功能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調整應用九年一貫課程」的二本手冊與「高職服務類服務群科」之課程大綱。前二套措施由本人負責主導其編擬工作，參與編輯與審查之資深教師與學者專家有百人以上；後二套則分別由桃園啟智學校與台北啟明學校負責召集編擬工作，而本人與相關教授均有充分參與。此期間正逢特殊教育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修訂，其中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三條亦強調，「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教育部，民 99），顯然與新課綱總綱之內涵吻合。上述**四套措施**均已完成，且均已放置於**「優質特殊教育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http://sencir.spc.ntnu.edu.tw）中，以便使用者下載。此外，該網站亦已放置了**新課綱的宣導影片及相關的教材**，以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現今之特殊教育花費了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與經費在師資培育與訓練上，然在教學現場中卻常見資源班教師所教導或應用的，並非其等之特殊教育專長領域，而多仍停留在教導無足輕重或毫無章法的國、英、數異質小組補救教學，或無組織系統而僅能相互仿效的其他諸如社交技巧、創造力等課程，且多以將特教教師之教學時數排滿為主要思考，而忽略了需提供的是協助普教教師教導在該學習領域中有困難的特殊教育學生時，所缺乏的特殊教育知能或相關支援，以及這些孩子真正需要的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或輔助科技應用等普教沒有的課程。至於目前在融合教育思潮下，逐漸式微的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也因課程與普通學生差異過大，造成在安置錯誤時無法再重新安置的困難，而面臨招不到學生或錯誤安置學生的

惡性循環中。此外，這些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智能障礙孩子，過去在上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社會適應、生活教育與職業訓練等課程時，並無階段之差別，亦無可參考之能力指標，造成每年都在上過年、母親節、中秋節、認識時間或資源回收等單元，卻無難易之分，完全要靠教師的自由心證。尤其對肢體有障礙的多重障礙的學生而言，真正需要的可能是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課程，而非整天坐在座位上，給予一些讓其肢體更退化的課程。上述種種現象顯示徒然浪費了投注在特殊教育之各項資源，且讓各界無法認同特教的功能與績效，而新課綱企圖能將特教教師的角色回歸到自己的專業上，讓其等發揮應有的專長與功能。

以學生特殊需求為本位，已是世界各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之主要思考，因此如何在調整現有各階段之普通教育課程外，加設不同階段個別學生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確有其必要性，此是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主要精神所在。**雖然改變並不容易**，且**接受改變對某些人可能更困難**，然這是一條不得不走的路，才能與現今之世界潮流與國內趨勢接軌，且能發揮特教之功能。

給您孩子一個機會，參與他的 IEP 設計與執行過程，讓 IEP 發揮計畫、執行與評鑑成效的依據！讓我們一同攜手合作，期盼新課程綱要之推行能使每位心智障礙的學生具有發揮其優勢與補救弱勢之機會，進而達至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充分參與之最終目標！！

從教師角度看
—特教新課綱之試辦與建議

文 - 謝佳男（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教師）

日前特教學生家長原本醞釀上街頭，抗議 102 學年度即將進行的特教新課程大綱「全面試行」計畫，甚至在臉書（網路）上成立了好幾個反對特教新課綱的社團。究竟是什麼原因讓特教學生家長如此氣憤？是否對特教新課綱有所誤解？各校行政對試行特教新課綱又有什麼困難？

教育部在民國 97 年公布了委託盧台華教授編訂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此即所謂的「特教新課綱」。

總綱公布後，教育部陸續委託學者及特教單位進行相關配套的專案及手冊編訂的工作：台北啟明學校編訂了「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服務類群（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桃園啟智學校編訂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及委託盧台華教授編訂「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目前所稱的「特教新課綱」或「特教新課程大綱」指稱的即是上述之三個總綱、兩個應用手冊、課程綱要和課程大綱等共七項。

在教育部的計畫中，預計從 100 學年起在全國各縣市部分學校試辦特教新課綱後，即將在 102 學年度起「全面試行」。不料，卻引起特殊學生家長極大的反彈。

特教新課程大綱在促進「融合」的理念上非常先進。因為舊有的特教課綱多是以障礙類別和教育階段區分，例如視障、聽障、智能障礙，與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階段等，令眾多特教課綱和普教課綱脫節。由於近年來的特教生安置早已走向融合，但其課綱卻仍是隔離式的、和普教分離的。因此特教新課綱在這部分是個創舉，

目的之一是要提醒普教，未來在規劃整體課程、擬定課程綱要的時候，也需要考量到特殊教育這個族群的需求。可惜特教新課綱裡隱含的這個重要理念，在相關特教課綱的宣導研習時，卻鮮少提及。

此外，特教新課程大綱裡的「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服務類群（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則是增列了許多職業學校可以開設的科別，如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等，目的是增設了原本高職課綱裡面缺乏的「服務類群」，創造出許多特殊需求學生未來可以修讀的科別，並且是時下最熱門的學科（如生命禮儀科）。設科以「服務」類為主，方便未來學生考取丙級證照以及就業。這是一項創舉，本是為身障學生謀求更多未來從事專業工作、擔任助手的可能，但也因為牽涉更改原本「綜合職能科」的科名，而引發爭議與誤解。

以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綜合職能科）目前已使用超過十餘年的舊課綱而言，各界反應相當正向，且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比率高，並沒有批評或改革的聲音。唯一的評論是，綜合職能科教授太多職種，相較於餐飲科、美容美髮科等學生學了三年專業的課程，都不見得順利就業，何以綜合職能科學生會學得比較好？但綜合職能科畢業的學生其實在各職場多擔任「助手」工作，而非像專科畢業學生一樣獨當一面擔任專業工作，所以，這樣的說法仍有待商榷。舊課綱實施十多年之後，現在要以另一個新的課綱來替代、試行，原本的一般科目：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生活教育、社會適應、休閒活動等，全部被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化學……等科目所取代。對家長而言，原來社會適應課程會搭配校外參觀或校外教學，現在在新課綱裡面因為已沒有「社會適應」一科，所以校外教學似乎也不見蹤影。對學生而言，原本書包只有幾本課本，試行新課綱後變成十多本；以前一次期中、期末考只需要考五科，現在卻變成了十多科。以家長的立場，這樣的改變太大，原先安置簡章是讓他們進入「綜合職能科」就讀，但是入學後的課程卻是特教新課程大綱的內容，加上溝通不足或資訊不對等，因而引發家長的反彈。其實家長並不怪學校和老師，因為教師也只是執行教育當局的決策。他們質疑的是，為什麼這麼大的課

程改變，家長都沒有被告知？如果原來的課綱也還不錯，為什麼要改變？如果要改成新課綱，理應對孩子更有利，為何以前的校外教學和校外實習在新的課程裡面都看不到？

持平而論，高職特教班若實施新課綱之後，雖然部訂必修的科目數變得相當多，考科也變多（這是家長質疑的部份），但相較於舊課綱，新課綱授權學校更多校訂必修的學分，多達 86-96 學分，因此原有的校外實習均可利用校訂必修學分來安排，各校也可以針對自己的特色課程，並不會因為實施新課綱之後，就影響實習和未來的就業。但由於在試行階段，一切都還在試驗、彈性調整中，高二及高三的課程架構表可能尚未呈現，也因此讓家長產生了誤解，以為實習課程從此消失。此外，由於舊有課綱的難度較低，主要以五大領域、功能性課程為主，而相較於舊課綱，如果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的個體差異性大的話，透過新課綱將有機會學到更豐富的教材（但並不是直接拿高中職普通教育課本來上課）。因此，如何將課程統整，協助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的新課程和先前的舊課綱課程落差不致於太大，也是試行新課綱應考量的重點。

其實總綱公布後，已針對教師舉辦過一些研習，預告未來可能的改變。到後來的「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服務類群」、「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等四項公布後，卻僅公布在網路上，少有推廣、宣導與研習，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各校教師需要自行上網閱讀、消化、吸收。由於各教育階段所牽涉的、需參考使用的課程綱要、應用手冊繁多且複雜，因此在行政與教學實務上也產生許多困難，尤其比臺灣其他縣市更早全面試行的臺北市各級學校首當其衝。例如 IEP 的內容和會議的召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排課問題、高職特教班（綜職科）的轉型問題與新編教材、實習工場、設備等問題，都是需要相當多討論、協調，而且是各校直接面臨的問題。

綜觀這次的事件，導因於中央單位無統一的協調或資訊中心，加上相關配套不足，宣導不夠，僅針對特教教師調訓研習，但是對於特殊學生家長、各校協助推動

特教工作的普通教育教師、主任、校長等宣導皆不足。何以一個理念和設計良好的課程綱要，試行時會遭致如此劇烈的反彈？未來新課綱仍將繼續試行，為免續生枝節，試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中央或地方應設置統一的課綱試辦協調中心，負責協調或處理各校試辦時所產生的問題。

目前的情況是「一個課綱，各自解讀」。特教新課綱包含了七大項內容，很多教育當局行政人員和現場教師其實未能了解其實際內容及試用的教育階段、對象。雖然之前每個縣市裡的各試辦學校每個月都有開會討論，但是這些試辦過程中的內容和結果都未能公布與即時分享給其他各校，殊為可惜。衍生的問題例如：所謂「試行」，是指針對新入學的高一試行，或是高一到高三全面試行？這些部分都沒有統一的單位來回答，也沒有討論的機制。試行後當屆學生畢業學分的計算在新舊課程綱要的銜接上是否會有問題？又學校教務處是否都了解這些差異？加上兩年前臺北市即要求各校全面試行新課綱，卻沒有相關的公文，造成校內行政的困擾。高職特教班（綜職科）在試行新課綱之前，即需決定要轉型為何科，才能訂出課程架構，但要轉為何種服務類科，在沒有相關公文之下，應如何決定？由誰決定？經由何正式管道決定？如果學校、教師拼命執行新課綱，都還抱著這麼多無解的疑問，試問關心學生學習的家長又可以理解多少？

（二）教育當局針對這次的課程大綱，應有後續教材研發、宣導的計畫。

目前試行階段，高職特教班（綜職科）因應設立新科別（服務類群），各校教師需自行從零開始編寫教材，甚至是過去教學從未接觸過的內容，在舊課程同時進行的時候（高二、高三），教師們尚需另外編寫與準備新課綱的全新教材給試行的高一新生使用，各校甚至需要自行結合其他學校的力量合作編輯。相較於過去舊課綱架構下，高職特教班（綜職科）可直接參考教育部依課綱編輯、審定的各種教材，差異太大，這也加深了特教新

課程大綱試辦的難度。

（三）特教新課程大綱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服務類群」應補訂「設備基準」；教育部應儘早提供設備及補助款。

目前服務類群課綱僅有課程大綱內容，並未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樣，訂有「設備基準」。例如學校綜合職能科計畫轉型為門市服務科，需要新增相關專業的教學設備，例如貨架、收銀機、地板清潔組設備、專業清潔用品等，但由於特教新課綱在這部份付之闕如，教育當局的設備補助款當然也都沒有規劃，因此也造成學校選擇設科轉型與試行新課綱時的困難。

（四）加強 IEP 相關研習與解決實務運作問題。

新課綱試行或全面實施後，和 IEP 有很深的連動關係。依據新修訂的特教法和相關子法的規定，學年開學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需決定每一位特殊學生的 IEP 會議成員，接著才能召開 IEP 會議，接著需要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會議，依據校內所有學生 IEP 會議決議出來的學生需求、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審議，通過後，再由特教組長或教學組長進行相關排課。此外，依據新課綱，所有的高職服務類群課程教材內容均需在開學前通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但在目前試行階段，青黃不接的時刻，能否依法做到以上的規定，實有挑戰。

特教新課程大綱立意良善，對於推動融合也有深遠的影響，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還需要相當多的配套措施、互動溝通與合作解決實務發生的問題，才能順利試行或推動。其他牽涉特教新課綱的相關議題，如資優教育界、特殊學校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孩子所適用的課程，種種對試辦新課綱的困惑，也都需要通盤地檢討，想出可行的策略。方為學生、家長之福！值此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如火如荼規劃訂定的同時，特教新課綱是否也真能發揮「提醒普通教育在做任何規劃的時候，都想到特殊教育這一份」的功能，也值得密切觀察。

從家長組織觀點看
—特殊教育新課綱

文 - 黃宜苑（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在教育部預計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辦前，就有許多的家長打電話來智總，表示對新課綱內容的憂心，尤其是孩子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綜合職能科的家長更顯焦慮。家長普遍認為，以訓練智能障礙孩子就業能力為導向的綜合職能科課程，為何需要調整？他們擔心這樣的調整，是否減少了訓練智能障礙孩子就業能力、社會適應的課程時間，反而增加了對於智能障礙孩子難以理解的國英數課程，甚至是物理、化學的內容？然而，在新課綱試辦之前，家長並未有太多的機會與管道，實際了解特殊教育新課綱調整的內容，與未來學校針對孩子的課程調整因應的措施。再則，許多學校教師亦對新課綱存有疑義，因此也無法清楚地向家長解說未來課程的轉變。在資訊不明的情形下，勢必會造成家長極大的憂慮與誤解。

智總為了徹底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綱實際內容，以回應家長對於新課綱的疑慮，特地邀請盧台華教授向家長說明新課綱的設計內涵，也透過本會的啟智教育委員會邀集第一線試辦新課綱的特教教師及專家學者們，討論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辦過程中的執行現況與困境；總會的工作同仁也報名參加許多場次的新課綱研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的試辦經驗及操作方式。在經過多方的討論與了解後，我們逐漸明瞭新課綱的設計內涵與目的，也看見特殊教育新課綱的修正所期待改變的舊課綱缺失。

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而言，其一直是檢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內容與成效的重要依據；然就目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的現況看來，學生學習需求的擬定與行政資源的分配是分離的，學生所需要的特殊需求課程，未必能獲得相關的行政資源與支持，導致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容易淪為形式上的文書作業，無法達到實質效益。而新課綱試圖讓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需求課程與行政資源間，三者產生應有的連結，有助於 IEP 內容的執行與落實。

再者，因著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分的設計，學生的特殊需求課程亦能納入學生的學習學分計算中，有利於引導學校教師能更正視學生的學習特殊需求。例如以重度障礙學生為例，若學生有高度的動作機能訓練需求，亦可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估與課程擬定，增加其特殊需求領域的動作機能訓練課程，相對的減少其他未必適合重度障礙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真正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精神。

而綜合職能科學生家長所擔心的，像智能障礙學生是否會減少職業能力訓練的實習課程？學生是否需要上物理化學？是否需和普教學生上相同的教材？依著特殊教育新課綱的精神，綜合職能科的學習目的是為訓練智能障礙學生的就業能力，因此除了教育部訂定的必選修課程外，校內自訂的必選修課程的規劃，也應是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為課程設計，正確的規劃相關職業能力的提升課程與實習內容；而基礎的國英數課程內容，也應調整為適合智能障礙學生學習的內容，並提供必要的課程調整與設計，而非僅是依據通則性的課程學分設計架構，不經任何調整地提供給智能障礙學生，這實也違反了特殊教育的精神與目的。

特殊教育新課綱的設計，也強化了不同教育階段，教學目標與內容的區辨性，舊的特殊教育課綱，在不同年齡階段的教學目標、內容，未考量學生依著學習階段的進展，而有明顯的區辨性，教學現場往往教導相同、重複的學習內容。例如教導學生資源回收，可能國小教了資源回收分類，在舊的高職課綱中，仍是再教相關的資源回收分類。新課綱期待，國小與高職課程的內容規劃，應有明顯的區辨性，教師應對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習成就有完整的評量，了解學生現況的學習能力後，以訂定學生的學習目標，或許相同的課程，不同的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目標，高中職階段的學生，也不應重複學習國中階段就應已習得的課程內容。隨著學習階段的往前邁進，應有更精細的課程目標規劃，高中職階段更應結合未來職場的訓練產生課程的連結。

而依新課綱規劃的課程教材，也均需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估課程教材的適切性，確保課程內容與教材的品質。新課綱的規劃，希望透過學生能力指標的

評量，提醒專業教師應隨著學生能力的進展，規劃更精細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能有更高的區辨性，也藉由課程教材的審查機制，確保課程教材的品質，以促使現場教學品質的提升。

在國際融合教育的思潮下，臺灣的特殊教育也已朝向融合教育環境多年，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均在普通班級與一般的學生共同上課學習，而以往的特殊教育課綱卻是依障礙類別與教育階段各自設計，多數身心障礙學生雖在普通班級中上課，但其課綱卻是與普通教育脫節的。新課綱強調在普通教育的課程基礎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調整學習目標與內容，引導教學與教育安置同時走向融合教育的思維。同時，亦提醒普通教育修訂課綱或課程時，需同時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此將有利於融合教育的真正落實與推動。

然而，綜觀特殊教育新課綱的試辦與推動過程，雖新課綱的內容設計良善，但任何新政策的推動與調整，勢必均會牽涉既有規則的變動，而在變動的過程中，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的提供與充分的資訊傳遞，均足以影響試辦的成效與結果。在特殊教育新課綱推動的過程中，因為沒有統一的諮詢機制與權責單位，來協助回應教師與家長在試辦過程中所產生的疑義；雖有研習課程的辦理，但實際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卻未必有相關人員或單位可解決老師們所有的疑惑，導致一本課綱，各自解讀，錯誤的訊息與反彈的聲浪，才會如滾雪球般的逐漸擴大。

而學校因應新課綱的試辦與課程的變動，所需牽動的校內相關行政單位的合作與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均已對學校主管有事前溝通或說明，以協助特教教師在校內的推動工作，或試辦計畫又僅是淪為校內特教教師需獨自面對的工作？

特殊教育新課綱的調整，非僅是教師授課內容的調整即可，包含校內排課機制的調整、校內特殊需求領域的師資是否足以回應學生的需求、校內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如何審議特殊教育課程、高中職在試辦設立新科別時，所需增設的相關課程設備，以及試辦期間的學生的學分計算與規則、試辦期間科別 (課程) 的核准機制，上述的相關行政措施與規則，是否均有明確的規範與依循的準則；若因試辦期間有

無限的彈性而無依循的準則，對於未來試辦結束後，是否又能確保學生相關的學習權益與制度上的銜接。

特殊教育新課綱所規劃的精神與內涵，確實有助於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品質，擴大試辦計畫的執行，同時草擬規範與準則，也更有助於檢視新課綱的執行困境，滾動式的修正亦讓特教新課綱更臻完善。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在特教新課綱試辦推動的過程中，應有更多的行政支持與角色，除了提升第一線特教教師面對課程調整的知能，也應提供相關新課綱試辦的行政支持措施與明確的依循準則，並成立統一的權責中心，提供試辦過程的諮詢與問題解決，進行評估新課綱所帶給學生的學習成效，才能更有助於特教新課綱的試辦的推動與檢視。

● 韋佳榮 - 毛蟲一生的旅行
第 6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立體作品少年組 ・ 優等

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
—毆打院生事件處理紀實

整理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處

背景簡述：

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智總）於 102 年接獲民眾檢舉，指出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發生周本錡院長長期毆打院民，經確認監視器側錄帶影像無誤。這起虐待事件呈現了幾個問題點：

1. 其中一位被毆打的院民經苗栗地方法院裁定，是由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擔任監護人。但受監護人於安置院所遭受此等虐待，苗栗縣政府卻渾然不知，明顯失職。
2. 親民教養院於民國 97 年第七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是丙等，複評後仍丙等；而民國 100 年第八次的機構評鑑，親民仍為丙等，但苗栗縣政府仍讓其通過複評並改評為乙等。

智總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聯合陳節如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並全國各地的家長協會代表，一同召開譴責記者會。我們的訴求如下：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親民教養院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之「身心虐待」禁止事項情事，並依同法第 90 條處罰規定予以最高額 30 萬的行政罰鍰；另需依第 95 條規定處罰行為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 **專案小組應立即研議親民教養院停辦、解散等相關事宜。**
3. **呼籲苗栗地檢署應本於職權立即介入調查，並保全相關證據，將毆打院民的周本錡院長以刑法論處。**

4. 各委託親民安置院民的六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立即終止和親民教養院的服務契約，並重新與其他機構協調安置所轄院民。

然後，這起虐待事件揭露後已逾十個月，經歷了苗栗縣政府針對機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行罰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了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監察院調查後公告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彈劾案以及苗栗縣政府與衛生福利部的糾正案；然而親民教養院在法規的限制下，仍繼續營運。

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條文第 64 條、第 92 條，及新增 61 之 1 條，修正及新增條文主要重點，讓主管機關在定期輔導及評鑑之外，新增**查核**項目，將其改善情況納入評鑑指標內容，期以更周延的面向來評核機構的服務。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依 93 條第 4 款之規定）之機構，令其限期改善但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機構名稱，以解決 92 條原僅規定「得」令其停辦而導致縣市主管機關消極面對評鑑不及格機構的現狀。對於機構負責人及現職人員有其任職資格的消極規定，避免不適任者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處理摘要：

1.102 年 10 月 6 日智總聯合陳節如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全國各家長協會召開「這不是凌虐，什麼才是凌虐？抗議苗栗親民教養院凌虐智障者」記者會。

2.102 年 10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擔任召集人，展開調查。

3.102 年 10 月 9 日智總與各家長協會代表赴監察院遞送陳情書，並提出三大訴求：

（1）監察院應責成中央主管機關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查明苗栗縣政府之違失，並研究將親民停辦、解散相關事宜。

（2）監察院應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與親民簽約之六個縣市政府立即終止與親

民之合約，並妥為安置縣（市）籍院民。

（3）監察院應全面徹查苗栗縣政府歷年來對親民輔導、監督改善完全失能之嚴重失職情形，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4.102 年 10 月 18 日苗栗縣政府以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情事，依據同法第 90 條第 1 款、第 3 款對其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

5.102 年 10 月 24 日苗栗縣政府去函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要求就院長不符專任規定、院內缺失（衛生環境不佳、專業能力不足、人力不當運用、未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復健器材運用不當、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檔案管理不當）等於一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6.103 年 1 月 21 日監察院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沈美真、黃武次提案，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議決以記過貳次為懲戒處分。**

7.103 年 2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沈美真、黃武次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8. 與苗栗親民教養院簽訂委託安置契約的縣市包括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截至 103 年 3 月 6 日止，台北市民 2 名、新竹市 3 名、苗栗縣民 19 名，共計 25 名仍在親民教養院。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皆與該院解除契約，住民已轉為自費。苗栗縣尚因仍有苗栗縣民安置於該機構，仍須評估是否與該院解除契約之可行性。

9. 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條文：

於機構管理及監督事項修正條文說明：（提案人：陳節如委員）

（1）於該法第 64 條機構評鑑條文納入「查核」機制。因身心障礙機構品質除定期評鑑及輔導外，新增**查核**機制，並將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使平時的照顧表現與評鑑成績、評鑑處分直接相關。

（2）於該法第 92 條第 3 項，修正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依 93 條第 4 款之規定）的機構，在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並公告其名稱。如此即可解決原 92 條僅規定「得」令其停辦，導致縣市主管機關消極面對評鑑不及格機構的現狀。

於機構負責人及現職人員消極資格新增條文（提案人：王育敏委員）

（1）於該法第 64 條之 1 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是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負責人。現職人員若有相關情形，也應立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本會回應與立場：

1. 感謝陳節如委員及王育敏委員在法令修正上的支持與努力，特別是陳節如委員自案件發生初始起即持續追蹤相關調查進度與各縣市處理情形，並協助智總向監察院陳情事宜。
2. 我們向監察院陳情不是為了處罰行政部門的相關人員，而是提醒並要求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的責任。
3. 肯定新竹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選擇保護服務使用者，主動與服務品質不佳的機構解除委託契約，以維護服務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4. 我們也呼籲家屬，記得主動瞭解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內容，並注意服務使用者的人身安全，讓長期安置在照顧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仍有與家屬相處的機會；更呼籲主管機關應落實督導考核服務執行現況，對於服務不佳的機構應有退場機制，並在轉換安置期間提供必要的轉銜協助。

在機會中成長

—記第七屆智能挑戰者自立學習營

文 - 高雅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我與「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結緣於民國 99 年，當時本欲以觀察者角色參與，然因人力需求，遂轉而擔任智障青年（簡稱智青）小隊之社工助理。第二次則在民國 101 年，主要工作為後援協助，雖說少了與智青學員直接接觸的機會，但也從其它角度看到了不同主辦單位間，如何在大量溝通協調工作中完成整個活動。而我於 102 年初加入智總，負責「自立生活」議題，同時也接手籌辦第七屆「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簡稱學習營）。

已進入第七屆的「學習體驗營」，是智總「推展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意識宣導試辦計畫」的子方案，也是智總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相關計畫的第六年。隨著這些年來對智青小組的培力，他們逐漸理解必須對與自己有關的事情表達意見跟做

出決定。於是此年度智青自立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大家便將學習營列入議題，當天出席的十一位智青代表也提出各種意見，並投票選出辦理的月份及地點。雖然第六屆學習營已在新竹辦理，但在智青代表的票選之下，「新竹」再度當選，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及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也真心相挺再次接下地主的重責大任；而這次主題則依投票選出的兩大主題－「合宜的裝扮」及「運動與健康」來規劃。

籌備過程中，幸運獲得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初次拜訪肯邦執行長 Jack 時，就被不同於刻板印象的工作環境及那股熱情活力給感染，之後又透過肯邦的 Erika，與肯邦髮雕學院院長 Jennifer 會面，討論學習營的主題－「合宜的裝扮」。感謝 Jennifer 以她專業的見解，對活動執行提供了重要的建議，我們便將該主題拆解為「休閒運動」、「拜訪親友」、「逛街」、「參加婚禮」、「約會」等五大日常生活情境，另加一組肯邦團隊設計的創意造型，再在智青自立小組的會議中，由智青代表抽籤決定各隊主題。

因學習營時間為美髮業最忙碌的週末，原先肯邦團隊有些擔心能否招募到足夠的志工講師，但活動當天，有將近五十位的肯邦伙伴！不僅攜家帶眷一同參與，更有身懷六甲的夥伴挺著大肚子來到現場，與智青學員一起互動、教學相長。肯邦夥伴與各小隊的學員一起挑選適合主題的裝扮，設計師現場為學員修剪髮型後，各小隊便搭配音樂練習走秀。成果發表時，學員們正式走上舞臺，個個脫胎換骨，充滿自信地在紅毯上展現自己帥氣又美麗的一面，讓在場的每位伙伴都驚呼：「每個人看起來都好不一樣！」

● 休閒運動的裝扮

● 我們要去參加婚禮唷

● 辛苦的工作人員 - 新竹智協

● 智青代表宣誓：我願意在這兩天的營隊期間，用心學習、結交朋友，與同隊隊友互相幫忙、互相尊重，一起討論、一起完成任務

此外，在智青羅文富的積極連繫下，幾位參與過學習營的志工，這次不只熱心地擔任志工，還贊助了許多物資，讓籌備小組卸下募集資源的憂慮。由於前幾屆贊助經費的單位調整贊助標的，本屆學習營即便向參與者收費，仍不足支應，陷入捉襟見肘的窘境；幸而在瞭解學習營的精神之後，除肯邦及前述志工夥伴們在人力物資的贊助之外，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及 MIKE 404 亦支援了部份經費。另，小叮噹科學園區的滑雪設備是暑假強打重點，需與大量遊客一同排隊等候，滑雪場老闆得知智青學員們將在該處辦理學習營並非常期待滑雪時，便二話不說地專為智青們提前半小時開放，讓學員順利體驗零下八度的涼感與滑雪的樂趣。感謝大家的協助，這屆學習營才能如此順利。

這次兩天一夜的學習營中，有半數以上的參與者都是初次參加，不論是智青學員、助理、志工、或執行的工作人員，各有不同的挑戰。在第二天下午的分享中，有學員對被專業造型師服務並在紅毯上走秀印象深刻，感覺自己像個大明星；有學員則在晚上烤肉時，第一次嘗試升火後，覺得自己可以做更多事；有人是第一次滑雪，感想是在雪地上走路要小心，而且零下八度真的好冷；有人想要謝謝在活動中幫助自己的人；也有人克服面對陌生人的恐懼，雖然還無法在大家面前發言，但已漸漸不再迴避別人的眼光。

本屆亦有件值得分享的經驗，即此次有兩位智青主動提出要挑戰擔任工作人員的角色。籌備過程中，小組的夥伴分別與這兩位智青溝通及澄清對於「工作人員」的身份、任務的想像與認知、肩負責任的要求，及不同角色的差異；在溝通之後，其中一位智青理解自己對「工作人員」認知的落差，改以小隊學員身份參加；而另一位青年－羅文富則決定要隨著所屬單位，在其單位所承接的任務中，挑戰擔任工作人員並盡心盡力地協助，工作完成度超乎預期，他對自己的表現很滿意，也讓籌備小組對智青能夠展現的能力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滑雪真好玩

此次的學習營，智青們開心與老朋友相聚，也認識許多新朋友，並體驗了自己升火、烤肉、滑雪，學習不同場合的適宜裝扮；而一起挑戰闖關活動，則體會到隊員間彼此關心照顧的重要。不論是智青學員、助理、志工及工作人員，每個角色在活動中都面對各自不同的挑戰並順利完成，是最令人開心的事。

活動結束後的討論會上，助理提醒我們，此次籌備過程中，智青們要負擔的準備工作較往屆減少，變得有點像是替智青們辦夏令營。雖然有些智青學員為了參與學習營，自己設定存錢目標並努力達成，但也有些智青連行李打包都由家長代勞，導致到了現場他們也不清楚自己帶了什麼。這些種種亦點醒了我，下屆學習營的規劃需要加入更深刻的自我倡導及自立生活的學習元素。

● 智青棒棒棒

● 跳跳呼拉圈

藝術對話無國界

文－林筱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組長）

日本舉辦之「2013 Asia Para-Art Tokyo Exhibition」（2013亞洲障礙藝術東京展）去年向亞洲國家徵件，共廿多國參與徵件（涵蓋各種障礙：肢體、聽力、視力、精神障礙、心智障礙……），而本會推薦之十七件畫作共有七件入選，顯見臺灣參展作品相當出色。

此次亞洲障礙藝術東京展乃第二屆，日本國內參賽者計有四百多件，亞洲廿多國（臺灣、韓國、中國、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印尼、伊朗、以色列、泰國、哈薩克、柬埔寨、緬甸、孟加拉等國家）的總收件數多達六百件；日本遴選本國作品一百廿三件，而從亞洲徵件遴選出九十三件，並在東京藝術劇場舉行展覽開幕儀式，現場將頒發廿五座 Para-Art 賞，臺灣則由藝術家黃啟禎獲獎。

因此去年 10 月，總會帶著入圍的藝術家徐慶忠、黃啟禎、辜振緯等一行人前往東京參加開幕式，開幕式由日本知名書法家金澤翔子代表入圍者致詞，日本皇室高圓宮久子妃亦出席觀展並親切地與臺灣藝術家合影，對作者來說真是難得的紀念。

● 臺灣參展藝術家合照，後面即為展覽會場—東京藝術劇場。

這是智總首次參與國際藝術展覽的徵件，時任本會理事長的楊憲忠先生表示：「得知入圍的消息時，我真是非常地感動，而且以這群作者為榮，在藝術的領域中，他們充滿自信、揮灑自如。」

這場「超越國界與障礙的藝術」展覽乃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慈善協會主辦，該單位並規劃於東京藝術劇場展出後，還在日本各大國際機場－成田國際機場、羽田機場、關西機場、大阪國際機場、中部國際機場巡迴展出 (已結束)。本徵件活動不定期舉辦，下次預計將於東京奧運前再行徵件，彼時智總亦將推薦臺灣的藝術家，從不同面向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 圖中為致詞代表金澤翔子，後面的「愛」即為她的書法作品

● 藝術家黃啟禎獲 Para-Art 賞

＊ 原生藝術 ＊

不受限於既有的美術的框架，完全依著自己內心湧上來的衝動所創作出來的作品被稱為「原生藝術」或「素人藝術」。現在這個名稱，被用來理解所有自學者或是兒童、心智障礙者所創作的作品。

● 臺灣藝術家站在自己作品旁，準備與日本皇妃高圓宮久子妃合照，左為徐慶忠，右為黃啟禎。

與世界接軌

—記第廿一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大會

文 - 高雅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亞洲智能障礙聯盟（The Asian Feder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於民國 62 年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成立，同年度並於該地舉行第一屆大會，而後每兩年舉辦一次。第十五屆大會時，順應國際潮流及對智能障礙者之尊重，更名為「The Asian Feder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AFMR」。在第十八屆會議時，為更真切反映智能障礙的實況，再度更名為「The Asian Federation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簡稱 AFID）並沿用至今。臺灣亦曾於民國 74 年主辦第七屆大會、96 年的第十八屆大會，民國 102 年 10 月則於印度首都新德里（New Delhi）召開第廿一屆大會。

此次會議以「邁向有尊嚴與有品質的生活—融入個人能力及家庭與社區參與」為主軸，並有自我倡導者發表、主題演講、專題報告、國家報告、及機構參觀、心智障礙者藝術展覽等主題活動。然因近來印度持續被外交部列為國外旅遊警示區，基於安全考量，未便邀集臺灣家長與智青組團參加，僅派工作人員代表出席。

位於南亞大陸的印度乃全球人口第二大國，近年在經濟發展上備受矚目，而上次亞洲智能障礙聯盟會議在印度舉辦已是卅五年前了，此次隻身前往，雖然擔心當地治安，但也期待造訪這個歷史悠久的國家，瞭解心智障礙者在該國的處境，以及觀摩已成立卅餘年的智能障礙服務單位（SAMADHAN）如何安排本屆國際會議。然而此次會議過程中有許多出乎意料的狀況，也看到一個資源有限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在國家角色與社會資源均未能全力支持下，仍秉持提升心智障礙者權益的信念，承接如此重大的國際性會議的辛苦之處。

● 印度之智障青年發表演說

●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的柯惠菁博士亦有發表專題報告

● 智能障礙繪畫展頒獎：首獎獲獎者馬來西亞 Gomathi ap Jayaraman

長期以來臺灣社福界在亞洲的交流國家以日本為主，近來亦與韓國有較多的來往。日韓兩國在文化及生活習慣上與臺灣有較多相似的經驗，此次難得的是與亞洲其它各國接觸的機會，看到大家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上有各自相異的社會議題，但在提昇心智障礙者的社會地位與人權的努力上，是有志一同的。

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印度的社會階級分明，女性仍處於弱勢地位。然而，整場研討會不論是工作人員、會議主持人與發表者、大會主辦單位代表、或是印度當地的與會者等等，女性卻佔了大多數，男性反而只是配角。若解讀是在社會福利領域與臺灣相似，參與者以女性為主，但同樣屬於性別角色分明的韓國，出席者卻又以男性居多；在不同社會文化中社福領域之「性別」差異，也是值得觀察的變項。

另一方面，大會安排了六位印度智能障礙青年分享其自立生活的經驗，亦全為女性；她們住在社區的團體家庭裡，都有工作－擔任小學老師的助教。一般主流社會擔心智能障礙者會為孩子帶來不好的影響、或質疑智能障礙者如何教導小孩，但是這幾位青年卻以行動展現其能力：有位青年表示孩子們喜歡她教他們畫畫、做勞作；另一位青年說，只要有她在，教室中吵鬧不休的孩子就能很快地安靜下來做功課；也有青年說她會教孩子們唱歌，她也知道孩子們想要什麼以及如何與他們相處。從這些分享中可看出，印度已看到心智障礙者的能力、並創造機會讓非心智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在自然的情境中互動，於此臺灣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此外，這幾位

● 台灣１３位與會代表，本會代表為前排右四（居中）者

青年們亦分享了她們的興趣、喜好與休閒生活，以及婚姻觀，並回答與會者的提問，即使有幾位青年在口語表達上不甚順暢，但也確實傳達了她們的想法，展現身為「人」的價值。

日本有多位智能障礙青年進行口頭發表，分享生活經驗與在乎的社會議題，雖仍需透過翻譯協助，但其自信與穩健的台風，以及每位青年上台後皆先以英文向與會者打招呼，有幾位青年甚至全程以英文演說，真是令人讚嘆不已，更令我們確信，只要給予機會及適當的協助與準備，智能障礙者的潛力絕對能有所展現，可以更積極地參與社會。

由於智總決定參與會議的時間較晚，無暇連繫其它單位，只聽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譚志皓科長亦將出席；到了會場才發現臺灣各相關單位共有十三人參與此次會議（包括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洪儷瑜教授），大家碰面不禁感嘆若能事前相互連繫，就能組團同行，譚科長更主動提及像如此大型之國際性會議，政府應該主動組團並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參與，從非政治的立場來進行國民外交與社會福利交流，提升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地位，否則日韓等國皆有籌組代表團前往，臺灣出席人數顯為相對少數，甚為可惜。第廿二屆會議將於民國 104 年在斯里蘭卡舉辦，若有單位能擔任主要召集人，擴大邀請國內智能障礙青年、家長、實務工作者、學界代表及政府部門等共同組團參加，並由政府部門協調外交部駐地代表協助當地語言及行程之安排，減低參與國際會議的社會障礙，相信臺灣能再度以非政治立場在國際上嶄露頭角。

● 交接儀式：大會承辦單位由印度移轉至斯里蘭卡

◎ 參訪成人就業機構 Muskaan ◎

● 串珠製作

● 印度香料包裝

● 烘焙製作

● 兩人合作製作資料袋

● 善加利用檸檬的各部份

運動盛會在基隆

文－林筱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組長）

承載著全國運動員的期待，兩年一度的「第九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此次由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承辦。然而運動會的舉辦日期在 11 月中旬，籌備團隊不禁對「三日風，二日雨」的基隆天氣有些擔心。

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的聖火傳遞起跑儀式，以及 11 月 16 日開幕式當天，來自全國各地的運動員都確實體驗了有名的基隆雨，卻澆不熄大家的熱情；開幕現場有來自全國各縣市家長協會的隊伍，以及香港、北京、澳門的家長團體，共計卅隊，總人數高達兩千五百人！承辦單位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也貼心為大家準備雨衣，讓在場的貴賓、運動員及各地協會的家長、夥伴都能盡情參與。

● 運動會幕後花絮

11 月 17 日運動賽事正式展開，天公也作美地以晴空萬里為比賽的運動員加油！上半場是諸位運動員大顯身手，下半場則是親子趣味競賽熱鬧滾滾；基隆智協亦於外場安排了園遊會，讓遠道而來的各地朋友能有更豐富與在地特色的活動參與。

感謝擔任裁判的基隆市各國中小的體育老師，提供了極專業的賽事協助；而基隆市立田徑場聯外道路狹窄，來自全國各地的巴士加上接駁車輛將近五十輛大型客車，在交通組志工的靈活調度下順利疏散。亦感謝來自基隆市各界的志工夥伴們，在各人崗位上齊心協力，支持心智障礙運動員完成運動賽事及挑戰自我的夢想，更感謝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李宗金及全體夥伴的努力下，讓此屆運動大會圓滿落幕。

第 10 屆將由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接棒，大夥相約民國 104 年臺東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三、協辦單位：立法委員謝國樑服務處、立法委員徐少萍服務處、基隆市市議會、基隆市體育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各局處、基隆市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基隆市志願服務協會、基隆市駱駝志工協會、基隆市紳士協會、太極柔力球基隆分會、美都廣告社、王哥音響、撼匠活動工作室、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志工團隊、 基隆家扶中心、國立空中大學、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基隆商工特教科、國立基隆女中、光隆家商、暖暖高中、銘傳國中
四、贊助單位：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群超包裝公司、水之國互全生技有限公司、基隆大竿林代天宮、德麥食品、慈音幼兒園、萊成食品、榮義盛食品行、佛祥食品、益洲蛋行、金山財神廟、台柬經貿有限公司、50 嵐綠茶專賣店、基隆仁愛區後備憲兵聯絡處、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基隆市青溪婦聯安樂支分會、基隆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捐款金額	名稱
76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0	黃庭康
350,870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300,000	林信琪、武秀珍、陳奎如
2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世豐慈善公益基金會
150,000	陳石祥
130,000	蕭立家
120,00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祥和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弘鄴科技有限公司
104,001	王昱
100,000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
60,000	三宜油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吳幸芬、林旺根
58,600	無名氏
50,00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永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津、邱國光、柯平順、許朝嘉
43,154	鴻翔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42,370	陳節如
36,600	陳誠亮
30,000	陳女士
26,000	王國羽、陳月英、陳雲梅、黃炯煌、新富餘生活有限公司
25,000	黃堉綻
24,350	無名氏 - 元大銀行
24,000	廖世傑
23,600	李靜雯
23,400	詹承儒
22,000	周世珍、洪明儒
20,00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王永德、蔡榕育
19,500	陳永一、黃文賢
18,000	鍾尚庭、鍾蕎安
17,000	朱小綺、鄭本昌
16,000	張恆豪
15,000	李明燁、林秀珠、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4,000	劉壽淳
13,400	林惠芳
13,000	王麗香、金增輝、姚瑞瑜、張素貞、許麗紅、曾淑英、黃美燕、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葛行慧、歐芸茜、蔡文吟、蔡明福、蔡昭、蕭立意、蕭碧珠
12,000	均竑實業有限公司、林恩平、張淑慧、陳己香、陳泰燁、黃正華、鄭怡品
11,400	賴玟君
10,400	林美華
10,200	王育瑜
10,000	何兆烈、孟麗君、張美燕、許惠嵐、陳玉菁、陳金源、陳長樂、陳美麗、陳惠怡、黃純德、劉玉枝、鄧鎮宏
9,600	陳麗花

捐款金額	名稱
9,150	劉貞鳳
9,100	陳任建
9,000	葉雲龍
8,500	李宏哲、黃英瑋
8,400	王玲、胡宜庭、張永政
8,353	程思穎
8,000	朱澤民、朱瓊芳、許麗玉、黃育仁、瑞相企業有限公司
7,500	施何秀蘭
7,200	謝佳男
7,140	楊錦良
7,000	李沅臻、李瓊玉、張美蓮、郭淑倖
6,650	林美淑
6,600	李珍梅
6,500	王美珠、余彥頻、吳正元、吳志方、吳志鴻、李月碧、李世玲、李晉福、李銘譯、辛炳隆、周玉燕、林玉燕、林明組、林映汝、林基聖、林黃甜、張簡郁萱 張簡仲勛、張瑄方、郭水、陳娟娟、陳淑娟、陳淑瑜、陳慧文、陳寶珠、曾志強、黃見志、黃淑華、楊永泉、楊淑妃、楊琇雯、鄭耿忠、賴美珍、賴薏茹、謝秀慧、簡裕駿、魏均哲、魏均庭、魏曼怜
6,040	王婷萱
6,000	周文珍、洪俞芳、胡若谷、秦老師豆漿店、郭鳳春、陳柏燕 陳國賢、陳睿輔、黃宗訪、雷游秀華、賴光蘭、蘇靖惠、粘　文
5,890	孫一信
5,500	許聰敏、陳淑馨、鄭敏玲、謝寶鳳
5,400	郭金正 張惠珍
5,200	楊翠華
5,000	王明朝、王淑貞、吳怡明、吳淑玲、呂英毅、呂淑美、李雯雯、林仲豪、林則棻、林昭吟、施丞軒、施建志、施雅齡、孫家琳、張阿清、張晉芬、陳芬蘭、新宇賢砂石實業有限公司、葉亦榮、廖學鈺、億昕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劉麗娟、蔡鵬飛、蕭舜子
4,785	賴韋良
4,720	李偉煜
4,550	陳玉華
4,500	高愉婷、高誠皓、張庭楷、張庭榕、陳光勝、陳琇崚、賴美佐
4,100	張蘭馨
4,000	包建斌、全立工業有限公司、林曉芳、徐永家、馬海霞、張育瑋、張歐寶秀、許得筠、陳文炯、陳淳宣、鄭康平、嚴珮瑄、蘇秋旭
3,900	王聖翔、余雅涵、吳蔡淑彥、林則權、施惠馨、洪慈蓮、徐承暉、張敏媛、郭幸如、郭庭維、陳劉金鳳、劉士豪、鄧習敏
3,750	晨方股份有限公司
3,600	王維駿、林佩錦、張力升、黃逸哲、楊善穎、楊榮順、蔡淑鳳、謝俊隆
3,500	林碧華、曾韻涵、楊　霙
3,484	無名氏 - 捐發票
3,352	郭維新
3,300	陳小菁、黃國禎
3,250	黃雅芬

捐款金額	名稱
3,200	黃運宣、嚴曉翠
3,000	尹佳萍、王彤光、王雅珍、任沛玲、朱家齊、吳俊宏、吳崇文、呂幸玲、呂芳宗、呂阿福、李承德、李洋昊、李洋瑞、李諾安、李靜芬、周勉、周品希、林上傑、林宜貞、林楷龍、林翠琴、邱滿艷、施宗偉、胡鈞淇 胡書瑋、張玉娥、張新棠、郭人瑞、郭含少 陳盈芳、陳 才、陳芳谷、陳亮言、陳信義、陳俞秀、陳素琴、陳素榕、黃正仁、黃謝玉英、葉永嬌、廖哲輝、廖錦里、蔡欣恩、蔡政蒼、盧錫慶、賴辛癸、謝天綾、魏婉菁
2,600	何思儀、李建翰、周宏茂、林俊吉、林曉慧、邱阿笋、孫珣恆、莫玉婕、郭宜琳、郭宜沄、郭宛宜、陳秀梅、陳美秀、陳美蘭、陳素琴、黃裕倉、楊順吉、董曉萍、廖鳳寶、歐清美、蔡明哲、謝欣潔、藍文沇
2,500	巫碧霞、黃羽庭、劉進花、應志弘
2,400	吳怡慧、宋繼元、杜興順、查曉發、葉振福
2,348	無名氏
2,200	吳婕瑀、陳端陽、廖玉若、鄭林淑嬌
2,132	余玉蟬
2,100	林明靜、侯書卉
2,020	王正弘
2,000	王邑倩、王彥勛、王美鳳、王涵恩、朱美鴛、江慶栩、江歐腰、何素玲、吳玉泉、吳宜臻、吳炳志、吳靜如、吳麗雲、呂玉琴、周文萱、林志豪、林秀燕、林芷儀、林采嫻、林容瑄、林嘉怡、林蘭因、邱方又、侯麗清、建成工程有限公司、施秋吟、柯水賢、洪怡潔、洪貞玲、洪登賀、紀君縈、胡碩展、范遠誠、孫友聯、庫美康實業有限公司、栗宇平、高林阿絨、高青世、張金龍、莊宗憲、許如靜、許惠雅、郭琬華、陳世充、陳弘毅 施琦玉、陳柏元、陳致元、陳振興 陳盈芳、陳振鑫、陳智哲、陳詠誼、曾如心、曾鈺翔、游佳穎、游明泰、游凱筑、馮薇樺、黃念慈、黃張血、黃逸文、黃稚華、楊而鈞、楊開自、楊夢笑、楊騏瑋、詹淑媛、劉柯綉、劉瑞生、劉慧貞、劉慧姬、蔡文斗、蔡治江、蔡櫻花、鄭君豪、鄭杰榆、鄧珮琪、黎珍玥、盧天龍、謝其浩、謝進貴、謝雅慧、鍾承翰、嚴庠霖、蘇玲萱、杜家慶
1,800	陳柏燕
1,600	丁巧蕾、林千惠、林佳陵、林素玉、閻仲秋
1,530	張淑慧
1,500	林士雍、俞年達、凌沛一、張躍嚴、黃柏誠、鄭瑩妮、謝惠卿
1,414	黃純雅
1,400	王淑慧、柯美如、陳美美
1,346	陳秋滿
1,300	阮子晴、邵詒珊、張曉葳、陳國肇、陳蘇花、黃運範、鄭得福、鄭晴予、鄭琇朱、蕭治安、鍾美玲
1,200	陳芳嫻、陳昱宏、陳韋蒨、陸柏勳、程怡禎、黃吉村、黃亭睿、黃瓊惠、賈學明、蔡昀庭、鄭惠娟、鄭惠蓮、賴怡秀、謝滿雲
1,124	吳尚曄
1,100	方舒欐、賴宜萱、蘇麗雪
1,000	BB Shop、一色工業、小芬、毛郁婷、王正郁、王仲宇、王俊傑、王俊雄、王春蓮、王淑姿、王瑞雲、王夢蘭、王臆淨、可津食品有限公司、白玉鈴、石添進、朱庭儀、朱瑋莉、江滿津、何恩宇、何清、何鴻昤、吳介琳、吳世偉、吳明修、吳昭儀、吳睿東、吳懿宴、呂安平、呂建國、呂貞里、李大照、李巧慧、李如欣、李宛諭、李欣芝、李建佑、李素恭、李筑琳、卓筱嵐、奇渥得行銷有限公司、林惠雪、林宏達、林志儒、林佳恩、林佳蓉、林佳慧、林幸台、林俊佑、林春惠、林純真、林純雅、林意祥、林慧雅、邱子長、邱英哲、侯佳瑩、侯欣誼、

捐款金額	名稱
1,000	姚名成、帥殿芳、施淑萍、柯書偉、洪昱臺、洪郁卉、洪湘雁、洪嘉琦、洪韻如、紀東發、紀純如、紀寶惠、胡治佳、胡雅各、唐語卿、夏宜君、徐子恒、徐興汪、高榮藥局、康兆鋒、張光宇、張妤珊、張原銘、張家傑、張書華、張鈺、曹能珍、曹登科、許志鴻、許志宏、許志芬、許家偉、許富欽、許嘉哲、許億隆、許豐順、郭淑　、郭樹欽、郭靜華、陳月嬌、陳仕傑、陳名銅、陳孟平、陳怡琴、陳怡彰、陳芷沂、陳姿君、陳思維、陳昭宏、陳啟全、陳淑芬、陳惠娥、陳詠儒、陳瑞陽、陸乃維、曾碧華、楮惠敏、游美雲、游淨雅、程君毅、馮漢文、黃玉婷、黃欣益、黃芳玲、黃芝卉、黃俊賢、黃柏豪、黃毓翔、黃曉玲、黃靜美、黃馨慧、楊今茹、楊文新、楊百俊、楊昇樺、楊美華、楊淑惠、楊智元、楊雅玲、溫郁卉、萬秀娟、梁家豪、葉怡君、葉治昇、董鴻斌、詹育儒、詹淑雅、廖吉永、廖書堅、廖鼎良、蒲淑惠、劉青逢、劉政奇、劉書宏、樊秉鑫、蔡昆瀛、、蔡苑菁、蔡添財、鄭世昌、鄭佳鴻、鄭勝雄、鄭皓元、鄭絨、蕭守毅、賴坤裕、賴冠霖、賴張吉、謝佩玲、謝泯鈞、謝曉君、簡子堯、藍俊穎、闕韻容、顏昌旭、魏伶安、魏碧慧、龔珮瑜、觀世音菩薩
945	林嘉明
900	江慧雯、邱立旺、羅致宏、羅雅晴
800	李員如、許丁木、無名氏 - 富邦銀行、鄭如杏
750	巫勝倉、葉何辛妹
700	方子毓、吳小姐、李小姐、邱奕鈞、席時文、許峻菖
650	武小嵐
600	何嘉日、吳雨真、林家裴、施俊光、徐明杰、張金鳳、葉佩青、盧泳瑞
550	徐高進
520	吳黃春梅、郭閔翔
515	李明德
500	王先生、王俊國、王淑梅、余旼倫、吳宓蓉、李州晏、沈殷德、周全昌、周嫿婷、林佳杏、邱芝稚、邱碧東、柯家騏、宮肖英、徐崇倫、張意汶、張綺真、張豐仁、莊琇惠、許培妤、陳宏成 吳怡青、陳庭軒、曾小姐、黃千鳳、黃以馨、黃正強、黃頌銓、黃顯揚、塗世杰、楊孔文、楊淑惠、詹正昌、廖培如、趙張秀英、劉容亙、劉曉芹、蔣建松、蔣瑞珊、蔡宗翰、蔡耀光、鄭賢德、盧淑貞、賴許桂花、謝嘉洲、鍾憲旻、蘇碧雯、涂詠淳
430	王可秦
400	林小姐、林雪心、洪松明、張坤圳、陳先生、曾瓊慧、黃秋林、溫凱傑、廖珮雅、盧姵君
350	楊詠淳
315	林緯榮
300	林國雄、林雪娥、查長豐、陳桐蔭、章賢哲、曾沅榕、黃湘婷、黃琇蓉、謝沛汶
210	李東原、李義立
200	方泉勝、毛先生、王頌文、世新大學、余先生、吳維君、吳慧文、林正宗、林伽盈、林怡君、洪子鑫、洪里宜、許景維、許毓琳、郭永德、陳妤潔、陳淑楨、陸湘妘、無名氏、無名氏 - 捐發票、黃千娜、楊孟學、廖俊傑、蔡承文、魏琮紘、蘇景弘、蘇燕玲、蘇馨怡、蘇馨婷
150	葉 喬
130	楊詠淳
100	王小姐、江小姐、林仁鉉、林先生、林意富、施淑姿、洪小姐、胡華君、唐先生、徐瑋寰、高嘉琪、陳小姐、陳佳瑜、陳武雄、陳青陽、陳昱文、陳瑞珊、陸黛華、黃美真、黃麒展、楊小姐、楊先生、蔡麗金、鄭茂岑、鄭淑君、謝長安、鍾蒼森、羅先生、巖 小姐、佘宥絨
83	元銀設計有限公司

2014 第7屆
全國心智障礙者
才藝大賽

報名 **9.1**（一）**—9.30**（二）止，逾期概不受理

- 資格／6歲以上之自閉症、智能障礙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方式／本次活動以網路報名為主。
  報名簡章及線上報名網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www.papmh.org.tw

比賽組別

表演藝術類

- **音樂**—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 **舞蹈**—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等
- **多元**—表演中包含音樂、舞蹈或劇情的多元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等（不含啦啦隊）

視覺藝術類

- **平面繪畫**—不含電腦繪圖
- **立體造型**—包括裁縫、拼布、工藝、陶藝……等
- 本屆主題：我想成為……

賽程 **10.18**（六）**—12.6**（六）

10/18（六）**南區初賽**／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TEL：06-3562070　田沼瑄
10/24（五）**東區初賽**／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TEL：08-9238668　黃錦雅
10/26（日）**北區初賽**／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TEL：02-25953937　鄒佩琪
11/8（六）**中區初賽**／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TEL：049-2760612　張玉雪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收報名表及作品）TEL：049-2390773＃201　方世筑
12/6（六）**全國總決賽**／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TEL：02-27017271＃22　林筱婷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初賽承辦單位：北區初賽—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中區初賽—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初賽—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東區初賽—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障基金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贊助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房屋、財團法人真如苑社會福利基金會、志成鋼廠、台北市北門扶輪社、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會護理管理委員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全國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及相關機構、台北市中小企業聯誼指導員協進會、大崙山心靈實習聯誼會、救國團台北市松山區團委會、救國團台北市大同區團委會